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关于邀请参加“2010珠中江进出口名优商品展销会”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和《推进珠中江区域紧密合作框架协议》，切实推动珠中江一体化进程，帮助珠中江企业消化积压库存，拓展内销市场，刺激地区消费，活跃商品市场，珠海市人民政府、中山市人民政府和江门市人民政府拟联合举办“2010珠中江进出口名优商品展销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概况

（一）展会名称

2010珠中江进出口名优商品展销会

（二）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0年1月29日—2月1日，每天9:00—18:00

地点：江门市五邑华侨广场会展中心

（三）展品范围

主要包括电子家电、服装、鞋帽箱包、照明用品、家居用品、五金建材以及食品等7大类终端消费品

（四）参展方式

展会向公众开放，参展企业兼顾零售及订单洽谈，并且以零售业务为主，不得只展示产品不设零售。参展企业在参展期间请配备足够的商品供零售。

二、展位设置及参展费用

(一) 展位设置：100 个标准展位，每个企业可申请 1-3 个展位。2 个中庭大型特装展位。

(二) 展位配置：标准展位面积为 9 平方米（3X3）/个，含 3 面分隔板、3 个展柜、1 桌 2 椅、2 盏射灯或日光灯、1 个电源插座（500W）、1 块中英文名称楣板；中庭大型特装展位为 36 平方米空地/个。

(三) 参展费用：为帮助企业应对危机拓内需，制定以下优惠政策：1、标准展位费用全免；2、每个参展企业展品运输补助 3000 元；3、对进行特装的企业再给予每个展位特装费用 50%、上限 5000 元的资金补助；4、对认领 2 个中庭大型特装展位的企业给予每个展位 50000 元特装费用补助；5、各企业参展人员往返及食宿费用由企业自理。

三、参展申请方式

(一) 请各企业高度重视首届珠中江名优商展会，把握商机、积极参加。企业请登录我局网站（www.zhuhai-i-trade.gov.cn）政务信息专栏下载《2010 珠中江进出口名优商品展销会参展企业报名表》（见附件 1）及《2010 珠中江进出口名优商品展销会参展协议书》（见附件 2），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前填妥并加盖公章后一

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回传至我局、进出口商会或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二) 参展企业展位分配、布展、证件办理及发放等事宜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一) 参展商要求

参展商为珠海市外向型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和进出口企业，参展商须保证无任何欺诈等不法行为，并承诺包退换货物。

(二) 展品要求

参展商品必须为无知识产权等纠纷、无假冒伪劣的商品，质量安全、有竞争优势、直接销售的终端消费品。

(三) 参展方式要求

展会向公众开放，参展企业兼顾零售及订单洽谈，并且以零售业务为主，不得只展示产品不设零售。参展企业在参展期间请配备足够的商品供零售。

(四) 截止报名时间

企业报名及回收《参展企业报名表》、《参展协议书》截止时间：2010年1月15日。

五、展会联络人员信息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邓泽萍 电话：2159876

电子邮件：wjdjp@126.com

珠海市进出口商会：刘蕾 电话：3352991

传真: 3352113 电子邮件: liuangel@163.com

珠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杨丽敏 电话: 3229722

传真: 3225988 电子邮件: ylm@zhaefi.org

附件: 1、珠中江进出口名优商品展销会参展企业报名表
2、珠中江进出口名优商品展销会参展协议书



附件 1:

2010 珠中江进出口名优商品展销会参展企业报名表

| | | | |
|--------------------------------------|---|------|---|
| 公司中文名称 | | | |
| 公司英文名称 | | | |
| 公司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公司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独资 |
| 业务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进出口商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与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商贸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相关认证 | | | |
| 公司网址 | |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电 话 | | 手机 | |
| 传 真 | | 邮编 | |
| 联系人电子邮箱 | | | |
| 展品类型及描述 | | | |
| 展品仓储占地 (M ²) | | | |
| 意向贸易地区 | <input type="checkbox"/> 华南 <input type="checkbox"/> 华中 <input type="checkbox"/> 华东 <input type="checkbox"/> 华北 <input type="checkbox"/> 东北 <input type="checkbox"/> 西北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南 | | |
| 我公司申请现场设 _____ 个标准展位 (长 3 米 × 宽 3 米) | | | |

附件 2:

2010 珠中江进出口名优商品展销会参展协议书

甲方：珠中江进出口名优商品展销会组委会办公室

乙方：

鉴于乙方提交参加 2010 珠中江进出口名优商品展销会的申请及乙方背景资料的真实性，甲方同意乙方参加 2010 珠中江进出口名优商品展销会，其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一、展位申请

1、乙方通过填写参展报名表申请展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参展资格审查，有权对不符合参展条件的企业予以清退；

2、乙方展位位置由甲方依照报名先后顺序统一安排；

3、乙方必须是珠海、中山、江门注册的外向型企业或拥有自主品牌珠海、中山、江门企业，如有虚假，甲方有权随时撤消乙方参展资格，清出展馆。

二、参展费用说明

1、乙方在甲方商展会期间所使用的展位为甲方免费提供，含展位的标准配置：招牌板、分隔围板、展位配置、电力设施。乙方需保证展具的完好无损，如有损坏将按照江门市会展中心规定进行赔偿；

2、甲方不提供乙方参展人员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展品运输费、展台额外设施、公司职员及展品之保险费用；

三、甲、乙双方权益

1、甲方组织国内宣传、广告、公关工作以吸引参观者；

2、甲方根据展品分类为企业安排展位；

3、鉴于大会的整体需要或有特殊原因，甲方有权更改展台位置(包括其尺寸、面积及形状)，乙方必须配合，不提出任何异议；

4、遇不可预测及不可抗拒之因素影响，甲方有权缩短或延长举行日期、延期甚至取消此次博览会；

5、乙方严禁将参展证等证明参展身份的证件转借或售卖給其他人，一经发现，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且乙方应赔偿损失；

6、乙方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物品及与申报参展产品不符的产品进场，否则甲方有权将其清出展馆；

7、乙方不得将其展位自行转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将受让方清退，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力；

8、乙方必须保证现场销售产品是乙方自身制造或拥有自主品牌的商品或合法拥有的商品（其他货品不得带入现场销售），所销商品应无知识产权等纠纷、无假冒伪劣，不得有任何欺诈等不法行为；

9、乙方必须保证现场销售商品时，向消费者提供包退、包换、包修的“三包”凭证，展销商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时，向消费者提供包退、包换、包修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撤消乙方参展资格，清出展馆，并且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0、活动结束后，如有消费者投诉产品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及时处理，并作出相应赔偿。甲方保留追诉乙方的权力和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0 年 2 月 1 日，2010 珠中江进出口名优商品展销会结束止（展览时间为：2010 年 1 月 29 日 -2 月 1 日）。

五、活动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本协议遵照中国有关法律制定，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履行地为：江门市五邑华侨广场会展中心）。

甲方：珠中江进出口名优商品展销会 乙方代表签章：

组委会办公室

（代章）

时间：

时间：